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,对原会计政策相关 内容进行调整。
- 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9年4月30日,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,简称"《通知》"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根据《通知》内容,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(二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按照《通知》规定,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,并对可比 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:

- 1、资产负债表:原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项目分别计入"应收票据"项目及"应收账款"项目;原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项目分别计入"应付票据"项目及"应付账款"项目;
- 2、利润表:将"减: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"调整为"加:资产减值损失(损失以"-"号填列)、信用减值损失(损失以"-"号填列)";增加"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(损失以"-"号填列)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,不会对公司总资产、 净资产、总负债、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,决

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- (二)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- (三)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